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零港元，上一年度為118,039,000港元，減少118,039,000港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零港元，上一年度為12,729,000港元，減少12,72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00,602,000港元，上一年度為虧損104,377,000港元，增加496,22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9.78港仙，上一年度為虧損3.81港仙，增加15.97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	118,039
銷售成本		—	(105,310)
毛利		—	12,729
利息收入	5	—	88
其他收益	6	962	2,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
行政開支		(8,831)	(38,039)
其他開支		(591,130)	(78,77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98,999)	(102,346)
融資成本	7	(4)	(358)
除稅前虧損		(599,003)	(102,704)
所得稅開支	8	(1,599)	(1,885)
年內虧損	9	(600,602)	(104,5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00,602)</u>	<u>(103,387)</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0,602)	(104,377)
非控股權益		—	(212)
		<u>(600,602)</u>	<u>(104,58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602)	(103,175)
非控股權益		—	(212)
		<u>(600,602)</u>	<u>(103,387)</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u>(19.78)</u>	<u>(3.81)</u>
— 攤薄		<u>(19.78)</u>	<u>(3.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916
使用權資產		60	20,564
遞延稅項資產		—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9,600
		<u>60</u>	<u>113,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	40,719
貿易應收款項	12	—	200,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	292,3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	938
		<u>68</u>	<u>534,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729	57,146
租賃負債		52	—
即期稅項負債		—	16,127
		<u>15,781</u>	<u>73,27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713)</u>	<u>461,6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
(負債)／資產淨值		<u>(15,662)</u>	<u>575,05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724	60,724
儲備		<u>(76,386)</u>	<u>514,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62)	575,264
非控股權益		<u>—</u>	<u>(212)</u>
(虧絀)／權益總額		<u><u>(15,662)</u></u>	<u><u>575,0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00號百美工業大廈12樓C座8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2021年3月15日更改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3號鳳凰城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可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00,60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713,000港元及15,662,000港元，以及本公告附註15所述的重大事項。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來自電動汽車業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的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	22,184
— 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	—	78,255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	17,600
	<hr/>	<hr/>
客戶合約收入	<u>—</u>	<u>118,039</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電動汽車業務；及(ii)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1) 電動汽車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及
- (2)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

貨品銷售(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貨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釐定批量折扣。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確認合約負債。

售予客戶的產品可於交付予客戶後一個月內退回本集團。該等銷售的收益按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確認。累積的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及提供銷售退貨。合約負債就與所作出銷售有關的應付客戶預期銷售退貨確認。

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就缺陷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至18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新客戶而言，可能需要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佣金及諮詢費收入，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能源及 石油化工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	—
利息收入			—
企業收入及開支			(599,003)
除稅前虧損			(599,00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	—	—

	能源及 石油化工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益(附註(a))	<u>78,255</u>	<u>39,784</u>	<u>118,0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36</u>	<u>4,918</u>	<u>7,454</u>
利息收入			88
公司收入及開支			<u>(110,246)</u>
除稅前虧損			<u><u>(102,704)</u></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u>2,536</u></u>	<u><u>18,120</u></u>	<u><u>20,656</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項下之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開支(包括部分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收入。於2019年未有分部間銷售。
- (b)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分部間表現及資源分配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u>—</u>	<u>17,600</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5. 利息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u>	<u>88</u>

6. 其他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962	1,152
雜項收入	<u>—</u>	<u>888</u>
	<u>962</u>	<u>2,040</u>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962,000港元(2019年：1,152,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u>4</u>	<u>358</u>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1,885
遞延稅項	<u>1,599</u>	<u>—</u>
	<u>1,599</u>	<u>1,885</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 非審核服務	90	—
	690	600
銷售存貨成本	—	96,265
無形資產攤銷	—	2,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89	7,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980
員工成本總額	<u>2,757</u>	<u>8,558</u>

10.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	<u>(600,602)</u>	<u>(104,377)</u>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3,036,200	2,675,424
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62,215</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6,200</u>	<u>2,737,639</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00,9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u>	<u>200,947</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180天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81-365天	—	17,160
365天以上	—	183,787
	<u>—</u>	<u>200,94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8,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7	19,62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9,442	7,072
預收款項	—	117
貿易已收按金	—	1,676
	<u>15,729</u>	<u>57,146</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90天以上	<u>—</u>	<u>28,661</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2,675,424	53,508
配售新股份(附註i及ii)	<u>360,776</u>	<u>7,216</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u>3,036,200</u>	<u>60,724</u>

附註：

- (i)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按每股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776,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26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營運資金，以及約12,15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發展能源及石油化工項目。
- (ii)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約責任的需要。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充電及油氣業務。

15. 重大事項

就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以下簡稱「**該記錄和檔案**」)已被公安部全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權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公安拘留，也查封了其個人公司或財產(「**特殊情況**」)。本公司沒有從中國公安部收到任何正式文件，也沒有從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文件，該特殊情況僅在2020年1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檢查中國工商局及其他非官方公司搜尋引擎的相關資訊以驗證特殊情況，惟除於2020年1月浙江通銀的股權被凍結外，並無任何其他資訊。

本公司已經委任中國律師核查查封情況和跟進該特殊情況，包括取回該記錄和檔案之可能性。本公司取得由中國律師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見報告，據此中國律師之意見為現時無法取回該記錄和檔案，因中國公安部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該記錄和檔案僅在有關於刑事調查案件結案後及通過刑事調查被證實無罪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解封。

就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於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之附屬公司通知該附屬公司亦就有關該特殊情況正接受中國公安部調查(「**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口頭通知，從政府網站資料獲悉，於2020年年初該附屬公司的一塊土地根據政府的命令已被出售(「該土地處置」)。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最近才獲悉此事件，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收到任何正式文件，因此本公司對該土地處置的情況一無所知。因此，本公司已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委任中國律師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並採取適當行動，會根據中國律師的建議，以核實該土地處置是否不當並盡最大努力保留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否向法院提出請願對該土地處置提出上訴，以取回本集團的資產。

此外，本公司亦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通知，其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任何提款，該限制與中國公安部調查已辭任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有關。本公司亦將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以讓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限制。本公司瞭解到，限制該銀行賬戶的提款功能會持續至2021年2月8日，並可應中國公安部規定進一步延長。

直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律師仍在處理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董事接獲通知該等賬簿及記錄之重大部分於中國備存。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已被中國公安查封，故取得該等賬簿及記錄受到限制，且該等賬簿及記錄因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董事、法律代表和財務經理)的離任而遺失。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9年起失去下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19年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i)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 (iii) 上海銀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上海食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失去下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1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i) 湖州信馳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ii) 湖州信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v) 江西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 肇慶信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vi) Ecological Green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於英國成立)；
- (vii) 易通達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
- (viii) 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 (ix) 香港之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x) Ultimat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xi) 珈盈實業有限公司；及
- (xii) 海灣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核樓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以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告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		
收入	—	118,039
銷售成本	—	(105,310)
毛利	—	12,729
利息收入	—	87
其他收入	—	2,0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94)
行政開支	—	(21,915)
其他開支	(591,130)	(78,770)
經營虧損	(591,130)	(86,223)
融資成本	—	(81)
除稅前虧損	(591,130)	(86,304)
所得稅開支	(1,599)	(1,885)
年內虧損	(592,729)	(88,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2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2,729)</u>	<u>(86,987)</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92,729)	(87,977)
非控股權益	—	(212)
	<u>(592,729)</u>	<u>(88,18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92,729)	(86,775)
非控股權益	—	(212)
	<u>(592,729)</u>	<u>(86,987)</u>
		千港元

(b)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93
使用權資產	18,720
遞延稅項資產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600
	<u>108,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19
貿易應收款項	200,9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6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
	<u>533,1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13
即期稅項負債	16,127
	<u>59,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929</u>
資產淨值	<u><u>582,531</u></u>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未能就於2020年12月31日零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取得 貴集團銀行之直接確認。吾等並無可行替代程序可供採納以令吾等信納所披露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及估值。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披露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本及股本溢價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結餘。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流量。

6. 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3、15及26所披露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董事及僱員酬金、每股虧損及附屬公司的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6項所述的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00,60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713,000港元及15,662,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的重大事項。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有關成功完成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更多資料載於下文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在電動汽車業務及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方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零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8,039,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100%，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零港元及10.8%（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12,729,000港元及10.8%）。連同其他收益及開支，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00,60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虧損104,589,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零港元（2019年12月31日：溢利1,20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00,60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虧損104,37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仙（2019年12月31日：虧損3.81港仙）。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的38,433,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31,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其他開支591,13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節。

總體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業務受取消綜合入賬之影響，本集團業績有所下跌。下文載述有關我們業務之業務表現的進一步描述。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零港元(2019年12月31日：39,784,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業務總收入的0%(2019年12月31日：33.7%)。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零港元(2019年12月31日：4,918,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2019年12月31日：12.4%)。

儘管下文載列出了取消綜合入賬的上述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汽車業務，專注於在汽車配件供應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初步將包括智能手錶汽車鑰匙、智能空氣淨化器和消毒劑(有效抵禦COVID-19)和智能移動多媒體系統。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設計、整合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基於自主設計產品和市場同類產品，提供一系列適合客戶需求的定制產品。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錄得收入零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19年12月31日：78,255,000港元)

銀器業務

就銀器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該記錄和檔案」)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股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拘留，其個人其他業務亦被查封(「特殊情況」)。本公司未從中國公安部收到任何正式文件，亦未從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正式文件，該特殊情況僅在2020年1月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職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檢查中國工商局及其他非官方公司搜尋引擎的相關資訊以驗證特殊情況，惟除於2020年1月浙江通銀的股權被凍結外，並無任何其他資訊。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律師出具的調查報告，中國律師在報告中告知，因公安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故無法收回被查封的記錄和檔案。根據公安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人章根江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被拘留。公安已查封與嫌疑人有關之多項物業、資產、現金及其他物品。誠如中國律師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經營銀器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被視為與嫌疑人有關連。誠如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被查封的記錄和檔案僅於相關刑事調查或法庭審理結束後方可處理。除公安發佈的公告外，中國律師無法獲得關於公安調查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已失去浙江通銀及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該兩間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有關銀器業務的其他開支78,770,000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本公司已盡力提供一切可用資料予核數師。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已被中國公安部門查封，故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的途徑有限，且該等賬簿及記錄因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董事、法律代表和財務經理)的離任而遺失。本公司多次嘗試聯絡上述人員但未果。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提供充足憑據予核數師，以供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因此，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獲得充足憑據及說明，未能令彼等本身信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完整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失去下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1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電動汽車業務

- (i)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i) 湖州信馳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ii) 湖州信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v) 江西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 肇慶信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vi) Ecological Green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於英國成立)
- (vii) 易通達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 (i) 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 (ii) 香港之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iii) Ultimat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iv) 珈盈實業有限公司
- (v) 海灣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因此，本集團已錄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其他開支591,130,000港元。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並已與核數師展開持續討論。

有關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第1至6號不發表意見，據管理層深知及確信，管理層瞭解範圍限制是由於自2020年1月起中國公安部查封了該賬簿及記錄，及因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董事、法律代表和財務經理)的離任而遺失。有關第7號不發表意見，管理層正實施與其汽車配件業務相關的重組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但是，該計劃仍在進行中。因此，管理層明白及同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為處理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嘗試再次獲取該等附屬公司的賬冊、記錄及財務資料，但未能成功。於2020年12月，管理層判定，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終止合併該等附屬公司。按照與核數師的討論，預期該等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終止合併將進行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撤銷不發表意見，因為該等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亦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數據，但不會進一步影響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層有信心，實施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將能成功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撤銷第7號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核數師要求對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全面審核，詳情如下：

(i)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ii)湖州信馳電動汽車有限公司；(iii)湖州信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v)江西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v)肇慶信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vi) Ecological Green Transportation Limited；(vii)易通達有限公司；(viii)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ix)香港之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x) Ultimat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xi)珈盈實業有限公司；及(xii)海灣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所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憑證、發票、銀行結單及銀行確認書等。本公司已嘗試向我們提供所有可用資料。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被中國公安部門查封，並因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相關董事、法律代表和財務經理)的離任而遺失，故查閱該等賬簿及記錄的機會有限。

本公司進行多次嘗試，但未能與上述人員取得聯絡。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證據審計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及解釋以信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完整性。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本集團產生虧損600,60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713,000港元和15,662,000港元，以及本公告附註15所述的重大事件。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不發表意見及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並已於開始及結束階段透過電話會議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藉此充分獲知上述背景及不發表意見的原因。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的意見。

撤銷不發表意見

經與核數師討論，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由於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亦將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應數據，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故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銷不發表意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68,000港元(2019年：534,95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零港元(2019年：93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15,713,000港元(2019年：461,68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9,442,000港元(2019年：7,07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90,926,000港元至虧絀15,662,000港元(2019年：權益575,264,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9,442,000港元(2019年：7,07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絀15,662,000港元(2019年：權益575,264,000港元)。

考慮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為虧絀，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680,000港元與流動負債約15,781,000港元計算）處於一個非常不健康的水準。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200,947,000港元減少200,947,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亦由2019年12月31日的28,661,000港元減少至零港元。該等結餘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

此外，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292,352,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68,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不變。

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並盡全力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除9,442,000港元(2019年：7,072,000港元的關連交易)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所得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0% (2019年：1.8%)，其為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介於0%到25%)。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2019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為零港元(2019年：22,400,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12月31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757,000港元(2019年：8,558,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以達致該目標。

集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籌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文載列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之風險因素，然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鑒於預計全球傳統汽車市場的增速放緩，更多的汽車製造商步入電動汽車行業。市場風險乃因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之競爭加劇所致。

為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管理、營運及營銷團隊應對電動汽車業務，以將市場風險降至最低，亦透過以客戶為尊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方案，以在電動汽車業務方面確立競爭優勢。

監管風險

倘於財務、營運及環境方面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面臨監管風險，尤其是於電動汽車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但將會對任何法規變動保持敏感，並予以應對，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政策。

金融風險

有關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其於中國之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管理」一段。

全球經濟及環境風險

於2020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動盪，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已插足之行業。為應對不利市況，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所從事行業的市場變動，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避免可見風險。本集團將以風險管理及風險調查作為首要任務，並在全面提升集團實力的同時改善資產管理及團隊管理能力。

展望

儘管前文所述及取消綜合入賬的結果，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鑒於政府政策利好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於在汽車配件供應領域為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本年度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的指引。

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